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国道324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牵头人和非牵头人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三方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公司名称： （牵头人名称） （盖章） 公司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